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民政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民政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民政局属于行政单位,下属单位 5 个。机关行政编制 38 名,雇佣制后勤人员 4 名,实际在岗 42 人,离退休人数 45 名,财政供给在职人数 42 人,离退休人数 45 名。

主要职能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三是拟定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四是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政策,指导实施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是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六是贯彻落实殡葬

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七是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八是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九是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十是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十一是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二是承担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市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十三是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十四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是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政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十六是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

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与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湛江市行政区划图。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持续做好党史学习后续文章。
- 2、持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 3、持续促进养老服务及儿童抚育工作。
- 4、持续深化社会事务改革。
- 5、持续统筹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 6、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强民政队伍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巩固民政领域良好的政治生态。

2、紧盯困难特殊群体，按照每年递增的原则，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特殊群体的救助标准，确保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困难群众救助体系不断完善。 按时落实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标准提标任务。

3、推进“湛江慧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数字政府”“智慧民政”建设力度。建设村级敬老院、幸福院等城乡养老服务各种设施，资助特殊群体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发放高龄老人津（补）贴。

4、多措并举推进关爱“三留守群体”服务，不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实做细做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5、开展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婚姻家庭建设工

作，全市婚姻登记实现“全城通办”“跨省通办”服务。

6、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深化殡葬改革，全市推广生命文化新理念、节地生态安葬工作，推进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项目建设工作。

7、着力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

8、全覆盖推进“双百工程”，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全市建成“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工作目标。

9、大力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动员社会慈善力量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0、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五社联动”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文件，我局总预算为1542.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6.48万元，项目支出476万元，不包括代编项目，代编项目主要是下达给各个县（市、区）的专项项目。我局收入决算数为2872.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7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4.92万元，项目支出1297.2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局印发了《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3〕5号），

方案中已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吴登辉副局长任组长，组员有侯秀兰、李森、杨晓寒、李观钦、杨晓会、姚作建、刘有娣。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刘有娣。

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各相关业务科室对大于 100 万元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收集资料和填报自评表格，统一报送绩效评价小组。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文件要求，我局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下发了《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3〕5 号），布置下属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并于 4 月 10 日前上报绩效自评报告。

在绩效自评指标中，结合省民政厅和市财政局相关设定的评价指标，按照民政系统实际要求和成效进行自评。各单位均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资料。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在 4 月 30 日前报送资料材料，包括工作方案的通知、年度部门预决算文件、部门职能文件、资产年报、资金分配和下达文件等，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分

数 97.6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2022 年，湛江市民政局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切实兜好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加快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持续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积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民政力量。

1、基本民生底线不断夯实。

（1）完善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按时落实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标准提标任务。

（2）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一是兜底保障“核心层”。对低保和特困人员两类对象，着力落实“分类施保”“创业成本扣减”“渐退机制”等措施，强化基本生活兜底保障水平。二是专项救助“中间层”。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两类群体，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政策衔接，提高对该两类群体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部门专项社会救助的针对性。同时，全面推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自 2022 年 3 月开展认定工作以来，已认定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8619 户、26546 人，认定人数位列全省第一。三是普惠帮扶“拓展层”。对“急难型”贫困群体，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拾遗补缺、承接托底的重要作用，截至 10 月，全市临时救助 1.55 万余人次。

（3）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从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行动、救助

寻亲服务行动、落户安置行动等6方面深入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

2、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健全“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市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乡镇（街道）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四级全覆盖、多层次、互补强的养老服务体系。目前，已建设1个市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10个县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示范）中心、108个镇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106个市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3、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面加强

（1）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牵头部门作用。市县层面全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开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牵头相关部门研究落实我市新接收孤弃儿童（婴）的医疗救治、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工作，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康安全发展。

（2）着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推进“湛江特慧爱”品牌建设。全市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全部纳入“湛江特慧爱”巡访关爱考勤打卡APP，打通关爱特殊困境儿童“最后一米”。健全预防处置机制。联合市卫健局推进落实全市6间福利院与当地大型医疗机构签订就诊协议事项，为我市各地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开辟医疗救治“一站式绿色通道”服务。

4、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深化

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取消证明事项27项，村（社区）办事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开展“一站式”城乡社区综合

服务示范创建工作，增强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市建成“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122 个、社会工作服务点 447 个，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工作目标。开展“五社联动”创建示范工作，凝聚社会力量，目前全市已建立 23 个“五社联动”示范点，构建了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新模式。

5、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常态化实行社会组织党建“双同步”，深入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2022 年共清理“僵尸组织”74 家。

6、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不断发展

不断壮大我市慈善主体力量和志愿服务力量，目前我市在民政部门成立登记并认定为慈善组织有 18 个，在广东 i 志愿平台上注册志愿者 85.46 万人，在全国志愿服务平台上注册志愿者 27.92 万人。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全年拟安排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200 万元重点用于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建设、社会公益事业。

7、基本社会服务不断优化

一是全市婚姻登记实现“全城通办”“跨省通办”服务。二是开通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绿色通道，全市任意镇（街）均可受理全国范围内申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三是多措并举推进《地名管理条例》学习宣贯，加强与司法、住建等部门之间沟通互动，筑牢依法行政基础；通过上门服务送法进企业，扎实推进《地名管理条例》

落实，助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同时，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建设行动中，我局综合排名位列全省第五。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我局预算编制合理，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和年度工作重点进行分配，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2）我局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能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3）我局预算编制准确。①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在预决算差异率计算中，我局预算批复数据与决算数出现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部分：由于每年7月统一进行住房公积金提标，社保费及单位人员工资变动而引起的基本支出收入增加，以上基本支出增加均按要求报送数据，且该部分变动由市财政局编入预算，不在我局预算中体现，因此基本支出预算应按调整预算数1574.92万元计算。

项目支出部分：年初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472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不包含省级资金下达数和代编项目分配我局的数，以上项目均报批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省级项目有市民政局省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两新）81.66万元、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 5.04 万元、“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省财政预算资金 36.5 万元、省财政福彩公益金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 42.9 万元、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14 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21.66 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2 万元，市级代编项目实际下达我局的有基层组织建设市级配套经费 41.43 万元、“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184 万元、死亡抚恤 22.88 万元、市直离退休干部医疗费 5.52 万元、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干部生活补贴 2.4 万元、湛江市福利总厂和纸袋包装厂两个破产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5 万元、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43 万元。因此包含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预算为 1499.9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1574.92+1297.2) - (1574.92+1499.99)] / (1574.92+1499.99) * 100\%|$$

$$=|(2872.12-3074.91) / 3074.91 * 100\%| = 6.59\%$$

②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情况。

（4）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科学。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1）保障措施。我局制定了《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民政社会服务业统计管理制度》《湛江市民政局“三公”经费管理制度》《湛江市民政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

基本支出部分：由于每年7月统一进行住房公积金提标，社保费及单位人员工资变动而引起的基本支出收入增加，以上基本支出增加均按要求报送数据，且该部分变动由市财政局编入预算，不在我局预算中体现，因此基本支出预算应按调整预算数1574.92万元计算。

项目支出部分：年初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472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不包含省级资金下达数和代编项目分配我局的数，以上项目均报批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省级项目有市民政局省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两新）81.66万元、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5.04万元、“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省财政预算资金36.5万元、省财政福彩公益金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42.9万元、省级福利

彩票公益金 314 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21.66 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2 万元，市级代编项目实际下达我局的有基层组织建设市级配套经费 41.43 万元、“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184 万元、死亡抚恤 22.88 万元、市直离退休干部医疗费 5.52 万元、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干部生活补贴 2.4 万元、湛江市福利总厂和纸袋包装厂两个破产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5 万元、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43 万元。因此包含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为 1637.99 万元。因此包含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预算为 1499.99 万元。

因此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1574.92+1499.99=3074.91$ 万元。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为 2872.12 万元。

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 $\times 100\%=2872.12/3074.91*100\%=93.4\%$ 。

②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结余结转率为 0%。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国库集中支付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0 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0 元。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对于上级下达资金，我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将分配方案请示市政府并致函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

部门预算批复中，我局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已在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湛江市财政局批复 2022 年预算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我局批复下属单位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8 日。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采购计划金额 185.99 万元、实际采

购金额 185.99 万元，因此实际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⑥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管理规定；我局会计核算支出依据合规，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项目（专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项目管理。①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②项目监管：我局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4）资产管理。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资产检查未发现问题，2022 年我局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原值 32823618.69 元，无形资产原值 301051 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3.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①预决算：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2022 年决算尚未批复，因此暂未公开，待批复后按时公开。

2022 年预算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js/bmys/>

2022/content/post_1573320.html

2021 年决算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js/bmjs/2021/content/post_1664287.html

2021 年预算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mzj/content/post_1418350.html

②绩效目标。我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372.00 万元	通过下拨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把惠及我市高龄老人的实事办好，使党和政府的老有所养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殡葬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	通过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达到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开展清明期间安全拜祭和宣传工作，做好宣传引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让全市人民树立文明、节俭的丧葬新风尚，确保清明节文明祭扫。通过殡葬考核工作，监督和治理违规土葬和散埋散葬，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和管理，殡仪馆建设与管理，行风建设和行业规范管理等，深化我市殡葬改革，促进殡葬工作平衡发展。完成殡葬事业 2022 年度工作任务。
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	实施广东省和湛江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推进廉江市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和完善 1 个市级及 6 个县（市）级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基地，新建 3 个以上公益性生态公墓、骨灰楼（堂）等节地生

③自评材料。我局按绩效自评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材料，保证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绩效自评。

①组织建立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局印发了《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吴登辉

组员：侯秀兰、李森、杨晓寒、李观钦、杨晓会、姚作建、
刘有娣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刘有娣。

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各相关业务科室对大于 100 万元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收集资料和填报自评表格，统一报送绩效评价小组。

②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③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情况。

4.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析各指标实现情况，反映部门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5.86 万元，预算数 8.6 万元，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68.05 万元，预算数为 71.9 万，日常公用经费未超预算。

②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基本民生底线不断夯实。一是完善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按时落实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标准提标任务。二是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兜底保障“核心层”。对低保和特困人员两类对象，着力落实“分类施保”“创业成本扣减”“渐退机制”等措施，强化基本生活兜底保障水平。专项救助“中间层”。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两类群体，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政策衔接，提

高对该两类群体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部门专项社会救助的针对性。同时，全面推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自 2022 年 3 月开展认定工作以来，已认定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8619 户、26546 人，认定人数位列全省第一。普惠帮扶“拓展层”。对“急难型”贫困群体，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拾遗补缺、承接托底的重要作用，截至 10 月，全市临时救助 1.55 万余人次。三是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从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行动、救助寻亲服务行动、落户安置行动等 6 方面深入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

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健全“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市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乡镇（街道）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四级全覆盖、多层次、互补强的养老服务体系。目前，已建设 1 个市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10 个县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示范）中心、108 个镇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106 个市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面加强。一是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牵头部门作用。市县层面全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开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牵头相关部门研究落实我市新接收孤弃儿童（婴）的医疗救治、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工作，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康安全发展。二是着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推进“湛江特慧爱”品牌建设。全市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全部纳入“湛江特慧爱”巡访关爱

考勤打卡 APP，打通关爱特殊困境儿童“最后一米”。健全预防处置机制。联合市卫健局推进落实全市 6 间福利院与当地大型医疗机构签订就诊协议事项，为我市各地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开辟医疗救治“一站式绿色通道”服务。

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深化。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取消证明事项 27 项，村（社区）办事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开展“一站式”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示范创建工作，增强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市建成“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122 个、社会工作服务点 447 个，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工作目标。开展“五社联动”创建示范工作，凝聚社会力量，目前全市已建立 23 个“五社联动”示范点，构建了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新模式。

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常态化实行社会组织党建“双同步”，深入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2022 年共清理“僵尸组织”74 家。

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不断发展。不断壮大我市慈善主体力量和志愿服务力量，目前我市在民政部门成立登记并认定为慈善组织有 18 个，在广东 i 志愿平台上注册志愿者 85.46 万人，在全国志愿服务平台上注册志愿者 27.92 万人。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全年拟安排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200 万元重点用于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建设、社会公益事业。

基本社会服务不断优化。一是全市婚姻登记实现“全城通办”

“跨省通办”服务。二是开通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绿色通道，全市任意镇（街）均可受理全国范围内申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三是多措并举推进《地名管理条例》学习宣贯，加强与司法、住建等部门之间沟通互动，筑牢依法行政基础；通过上门服务送法进企业，扎实推进《地名管理条例》落实，助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同时，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建设行动中，我局综合排名位列全省第五。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情况，市委督查得分 95.66 分，政府督查得分 89.77 分，平均为 92.72 分，我局能够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机关部门预算中，超过 100 万元的重点项目为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230.4 万元，实际支出 230.4 万元，支出率 100%。日常综合业务完成率 100%，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有利于做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较好完成困难群众数据核查工作，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完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强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推进村民议事协商、督导各地修订出台村规民约，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完成实施“双百社工”工作，以民政服务对象为主体，推进专业社工服务向基层延伸，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加大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力度，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工作。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2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湛江市社会福利院、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湛江市殡葬管理所、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单位自评联络人	刘有娣	联系电话及手机	3221620 18218753715	邮箱	408796887@qq.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目标1：加强民政队伍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巩固民政领域良好的政治生态。 目标2：紧盯困难特殊群体，按照每年递增的原则，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特殊群体的救助标准，确保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困难群众救助体系不断完善。 目标3：推进“湛江慧养”养老服务体系，加大“数字政府”“智慧民政”建设力度。 目标4：多措并举推进关爱“三留守群体”服务，不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实做细做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目标5：开展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婚姻家庭建设工作。 目标6：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深化殡葬改革，全市推广生命文化新理念、节地生态安葬工作，推进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项目建设工作。 目标7：着力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 目标8：全覆盖推进“双百工程”，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目标9：大力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动员社会慈善力量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目标10：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五社联动”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加强民政职业道德建设，召开全市民政系统深化职业道德教育活动部署会议，开办“民政职业道德讲堂”为民政干部“充电蓄能”，进一步巩固民政领域良好的政治生态。 2、完善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按时落实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标准提升任务。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一是兜底保障“核心层”，对低保和特困人员两类对象，着力落实“分类施保”“创业成本扣减”“渐退机制”等措施，强化基本生活兜底保障水平。二是专项救助“中间层”，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两类群体，提高对该两类群体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部门专项社会救助的针对性。同时，全面推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自2022年3月开展认定工作以来，已认定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8619户、26546人，认定人数位列全省第一。三是普惠帮扶“拓展层”。对“急难型”贫困群体，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拾遗补缺、承接托底的重要作用。 3、健全市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乡镇（街道）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四级全覆盖、多层级、互补强的养老服务体系。目前，已建设1个市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10个县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示范）中心、108个镇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106个市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4、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面加强。一是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牵头部门作用，市县层面全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开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落实我市新接收孤弃儿童（婴）的医疗救治、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工作，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康安全发展。二是着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推进“湛江特慧爱”品牌建设，打通关爱特殊困境儿童“最后一米”。联合市卫健局推进落实全市6间福利院与当地大型医疗机构签订就诊协议事项，为我市各地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开辟医疗救治“一站式绿色通道”服务。 5、全市婚姻登记实现“全城通办”“跨省通办”服务。 6、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深化殡葬改革，全市推广生命文化新理念、节地生态安葬工作，推进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项目建设工作。 7、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常态化实行社会组织党建“双同步”，深入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2022年共清理“僵尸”组织74家。 8、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市建成“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122个、社会工作服务点447个，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工作目标。 9、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不断发展，不断壮大我市慈善主体力量和志愿服务力量，目前我市在民政部门成立登记并认定为慈善组织有18个，在广东i志愿平台上注册志愿者85.46万人，在全国志愿服务平台上注册志愿者27.92万人。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全年拟安排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2200万元重点用于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建设、社会公益事业。 10、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深化，开展“五社联动”创建示范工作，凝聚社会力量，日前全市已建立23个“五社联动”示范点，构建了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新模式。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13个 金额18784.2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13个 金额18784.2万元； 目标批复数13个 金额18784.2万元。										
部门 整体 管理 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采购管理规定、接待费管理规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车辆管理规定、湛江市民政局直属单位民政资金和资产管理办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3年4月30日前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mjzj/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2年2月11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mjzj/gkmlpt/content/1/1573/post_1573319.html#586		
					决算公开时间		2022年决算尚未批复，待市财政局批复后按要求规定的时间公开,2021年决算公开时间2022年9月7日		公开网址	2022年决算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mjzj/gkmlpt/content/1/1664/post_1664288.html#586 2021年决算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mjzj/gkmlpt/content/1/1664/post_1664288.html#586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2年2月11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mjzj/gkmlpt/content/1/1573/post_1573319.html#586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282.36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282.36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13		已验收个数			13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项目数量	13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13 个		计划当年完工13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13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0个 已立项数0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0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0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湛江市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湛残联[2015]148号）、湛民办[2019]46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湛民办[2019]6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社会服务业务统计管理制度》的通知、湛民办[2018]41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的通知、《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 通知》、《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广东省省级财政殡葬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事业管理办法》、《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湛江市民政局关于湛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湛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实施方案》、《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保障特殊弱势群体权益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湛江市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指引》、湛江市民政局接待费管理规定（湛民〔2022〕167号）										
		工作措施：1、不断夯实基本民生底线。（1）完善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2）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3）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大提升专项行动。2、健全“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体系。3、全面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1）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牵头部门作用。（2）着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推进“湛江特慧爱”品牌建设。4、不断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一站式”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示范创建工作。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5、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常态化实行社会组织党建“双同步”，深入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6、不断发展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7、不断优化基本社会服。一是全市婚姻登记实现“全城通办”“跨省通办”服务。二是开通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绿色通道。三是多措并举推进《地名管理条例》学习宣贯；通过上门服务送法进企业，扎实推进《地名管理条例》落实。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13		已验收个数			13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8.4万元		实际支出数		5.86万元		控制率	69.76%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71.9万元		实际支出数		68.05万元		控制率	94.65%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95.66	政府督查得分	89.77	完成率	92.70%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10个	实际实现数	10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4个	实际实现数	4个	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8个	按期完成	7个	比率87.5 %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1、基本民生底线不断夯实。 （1）完善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按时落实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标准提标任务。 （2）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一是兜底保障“核心层”。对低保和特困人员两类对象，着力落实“分类施保”“创业成本扣减”“渐退机制”等措施，强化基本生活兜底保障水平。二是专项救助“中间层”。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两类群体，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政策衔接，提高对该两类群体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部门专项社会救助的针对性。同时，全面推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自2022年3月开展认定工作以来，已认定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8619户、26546人，认定人数位列全省第一。三是普惠帮扶“拓展层”。对“急难型”贫困群体，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拾遗补缺、承接托底的重要作用，截至10月，全市临时救助1.55万余人次。 （3）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从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行动、救助寻亲服务行动、落户安置行动等6方面深入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 2、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健全“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市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四级全覆盖、多层次、互补强的养老服务体系。目前，已建设1个市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10个县级社区居家养老指导（示范）中心、108个镇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106个市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3、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面加强 （1）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牵头部门作用。市县层面全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开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牵头相关部门研究落实我市新接收孤儿（婴）的医疗救治、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工作，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康安全发展。 （2）着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推进“湛江特慈爱”品牌建设。全市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全部纳入“湛江特慈爱”巡访关爱考勤打卡APP，打通关爱特殊困境儿童“最后一米”。健全预防处置机制。联合市卫健局推进落实全市6间福利院与当地大型医疗机构签订就诊协议事项，为我市各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儿童开辟医疗救治“一站式绿色通道”服务。 4、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深化 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取消证明事项27项，村（社区）办事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开展“一站式”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示范创建工作，增强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市建成“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122个、社会工作服务点447个，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工作目标。开展“五社联动”创建示范工作，凝聚社会力量，目前全市已建立23个“五社联动”示范点，构建了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新模式。 5、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常态化实行社会组织党建“双同步”，深入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2022年共清理“僵尸组织”74家。 6、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不断发展 不断壮大我市慈善主体力量和志愿服务力量，目前我市在民政部门成立登记并认定为慈善组织有18个，在广东志愿平台上注册志愿者85.46万人，在全国志愿服务平台上注册志愿者27.92万人。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全年拟安排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2200万元重点用于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建设、社会公益事业。 7、基本社会服务不断优化 一是全市婚姻登记实现“全城通办”“跨省通办”服务。二是开通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绿色通道，全市任意镇（街）均可受理全国范围内申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三是多措并举推进《地名管理条例》学习宣贯，加强与司法、住建等部门之间沟通互动，筑牢依法行政基础；通过上门服务送法进企业，扎实推进《地名管理条例》落实，助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同时，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建设行动中，我局综合排名位列全省第五。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92	人次（次）	答复数量	92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答复	92	个	满意度	100 %（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单位: 万元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公章)

说明：本表第 6 项“部门年初预算数”+“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预算总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部批复部门预算数，“部门调整预算数”和“部门预算总数”不为 0 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金额”+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时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评分的依据。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名称	名称	权重				
	权重	权重	权重				
	100	100	100				97.64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至（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12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剂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基本支出部分：由于每年7月统一进行住房公积金提标，社保费及单位人员工资变动而引起的基本支出收入增加，以上基本支出增加均按要求报送数据，且该部分变动由市财政局编入预算，不在我局预算中体现，因此基本支出预算应调整预算数1574.92万元计算。 项目支出部分：年初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472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不包含省级资金下达数和代编项目分配我局的数据，以上项目均报批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省级项目有市民政局有市级组织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两新）81.66万元、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5.04万元、“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省财政预算资金36.5万元、省财政福彩公益金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指导项目42.9万元、省财政福彩公益金31.4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1.66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万元，市级代编项目实际下达我局有基层组织建设市级配套经费41.43万元、“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184万元、死亡抚恤22.88万元、市育龄退休干部医疗费5.52万元、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干部生活补贴2.4万元、湛江市福利总厂和纸袋包装厂两个破产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25万元、市福利彩票公益金243万元。因此包含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为1499.99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1574.92+1499.99）-（1574.92+1297.2） /（1574.92+1499.99）*100%=6.59%	4.3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设置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保障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的合理性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基本支出部分：由于每年7月统一进行住房公积金提标，社保费及单位人员工资变动而引起的基本支出收入增加，以上基本支出增加均按要求报送数据，且该部分变动由市财政局编入预算，不在我局预算中体现。因此基本支出预算应按调整预算数1574.92万元计算。 项目支出部分：年初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472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不含省级资金下达数和代编项目分配我局的数据，以上项目均报批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省级项目有市民政局省级界线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两新）81.66万元、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5.04万元、“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省财政预算资金36.5万元、省财政福彩公益金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42.9万元、省福彩彩票公益金314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事业专项基金21.66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基金2万元，市级代编项目实际下达我局有基层组织建设市级配套经费41.43万元、“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184万元、死亡抚恤22.88万元、市直离退休干部医疗费5.52万元、乡村振兴帮扶镇村干部生活补贴2.4万元、湛江市福利总厂和纸袋包装厂两个破产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障费25万元、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243万元。因此包含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预算为1499.99万元。因此财政下达预算数为1574.92+1499.99=3074.91万元。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为2872.12万元。 支出完成率=2872.12/3074.91*100%=93.4%。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3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 <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 <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 >30%的,得0分。	当年度的年初和年末结转结余数为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我局无存量资金。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转移支付下达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3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湛江市财政局批复2022年预算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我局批复下属单位时间为2022年2月8日。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采购计划金额185.9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85.9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酌情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管理	10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督、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原值32823618.69元，无形资产原值301051元。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全部资产在用，使用率100%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ismzj/gkmlpt/content/1/1573/post_1573319.htm#586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ismzj/gkmlpt/content/1/1573/post_1573319.htm#586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ismzj/gkmlpt/content/1/1573/post_1573319.htm#586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成员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成立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预算 执行 效益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5.86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8.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68.0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71.9万元	4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数据得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市委督查得分95.66分，政府督查得分89.77分，本项得分4.64分	4.64
	效率性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整体绩效目标10个，重点工作任务4个，均已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13个，由于殡葬改革专项补助资金是从部门预算的政府性基金中安排，2022年度因疫情影响，政府性基金资金短收，市财政局无法安排资金，我局已与市民政局民政部门开展殡葬改革考核，详见《湛江市民政局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殡葬管理目标执行情况考核结果的通报》（湛府办〔2022〕31号），但无法支付相关资金，因此剔除非我局原因导致项目资金无法落实的项目后，项目应为12个，全部完成。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部门预算安排项目8个，其中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费及重点地名文化的研究经费39.9万元是项目尾款，由于项目尚未验收，未能支付，该项资金未完成，因此已完成的项目数为7个，本项指标得分1.75分	1.75
	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 and 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绩效。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我局的民政系统业务指标均按要求完成，完成当年绩效指标，体现当年履职效果。我局当年主要的支出如困难群众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服务体系支出、地名项目、社会组织管理、社会工作站等项目均实现了预期效果。	1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当年群众信访数量92件，均按时回复。	2
公平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2.91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影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同算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